

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附件材料（教学方面）

工号：18D062 姓名：王艳 手机号：18862113673

成果认定起算时间：2015.06 应聘：非教学为主型（非教学为主型/教学为主型）副教授职务（教授/副教授，高级实验师/正高级实验师）
本人承诺：在2021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，所提供的材料（包括教改项目、论文、教材、奖励等）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伪造、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 承诺人：（签名）
单位名称：能源学院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手机号：

序号	材料类别	材料内容	发表/出版/立项-结项/获奖时间	附件（请用荧光笔在所有材料中标注体现本人姓名的部分）	页码	项目级别	本人排名	本单位审核人签名	教务部审核人签名	备注
1	教学工作量	107.25课时/学期		学院证明	P1-2					/
2	教学论文	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思考	2020.5	原件（审核结束返还）+复印件（封面、目录、论文，荧光笔标注ISSN和CN、发表时间、本人姓名）+图书馆检索证明/收录期刊网截图（核刊认定以文件要求为准）	P3-13	国家级刊物（本论文荣获本期刊论文一等奖）	1			教改科
11	各类教学竞赛	2020年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	2020.10	发文/获奖证书复印件	P14-16	校级	1			教发中心
13	独立或第一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、“筑梦基金”项目（项目须已结项）	指导2019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	2019.5-2021.5	发文/结项证书复印件、指导学生成果复印件	P17-31	国家级项目（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刊物发表一篇论文）	1			科研训练科
15	其他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									
以上为范例，填写时请删除（附件要求除外），可自行增加行										

我单位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未发现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材料。审核结果按规定在本单位做了公示，公示无异议。

分管教学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名：

备注：1.各单位需
审核申报材料的有效性（任现职以来-2020年12月31日之前，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），有效材料请按照上表中的要求整理，双面打印作为附件，以填好后的上表为封面，按序装订成册。附件请以填好后的此页为封面，双面打印，按序装订成册，原件不用装订。
2.教务部工作人员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参与认定是否符合职称评审要求。审核现场不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服务。
3.研究生、继续教育类教学成果等不属于教务部审核范围。
4.具体有关要求请阅读教务部发布的有关审核通知。